

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第 71 次委員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02 年 5 月 30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整

地點：本會 12 樓第一會議室

（台北市重慶北路二段 172 號 12 樓）

主席：黃主任委員肇熙

記錄：楊閔欽

出席：

劉副主任委員麗茹

侯委員彩鳳（請假）

李委員昭平

吳委員聰鄰（請假）

譚委員秋英

梁委員淑娟

黃委員美華

葉委員宗義

邱委員顯比

周委員麗芳（請假）

陳委員思寬

成委員之約

黃委員慶堂

廖委員蕙芳（請假）

辛委員炳隆（請假）

周委員志誠

張委員其恆

李委員樑堅

王委員詠心

馬委員小惠

列席：

台灣銀行

陳經理鴻

黃副理欉樹

謝副理美玉

苗科長莉芬

林科長貴雯

田科長美蓉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陳科長秀琴

勞工保險局

傅副理之穎

傅鼎傑

本 會

李組長志柔

蘇組長嘉華

游組長迺文

張主任淑幸

王主任弘文

陳專門委員明堂

楊專門委員蕉霏

李專門委員麗霞

劉科長秀玲

林科長祐廷

廖科長秀梅

林科長亞倩

王科長國隆

邱科長倩莉

陳科長于瑜

吳視察英傑

吳視察美雲

林專員育珊

壹、主席致詞：(略)

貳、報告事項：

一、 本會第 70 次委員會議紀錄與決議事項辦理情形，報請 公鑒。
決定：洽悉。

二、 謹陳舊制勞工退休基金截至 102 年 4 月 30 日止之運用概況及勞工退休準備金收支業務相關統計，報請 公鑒。

決定：

(一) 洽悉。

(二) 請業務單位自下次會議起增修委託經營未實現損失達 30 % 以上個股報告內容，並於簡報時加以說明。

三、 謹陳新制勞工退休基金截至 102 年 4 月 30 日止之運用概況及勞工退休金收支業務相關統計，報請 公鑒。

決定：

(一) 洽悉。

(二) 請業務單位自下次會議起增修各類指數漲跌幅比較表及相對報酬型委託經營績效報表之呈現方式。

(三) 有關委員所提是否投資實體不動產以增加收益乙節，近年勞退基金考量金融市場資金浮濫，利率長期偏低，已積極規劃投資另類資產；在不動產投資方面，考量流動性、收益性及評價問題，爰優先投資證券化商品，目前新制勞退基金已有超過 4% 資金投資於全球不動產證券市場，一年多來累積報酬率超過 20%。至有關投資實體不動產部分，因需有足夠之土地專業人才進行成本效益評估及後續營運管理，以本會困窘之人力實難以負荷；此外，基金購入不動產需登記為國有，將來處分仍需受國有財產法及政府土地政策之規範，影響基金之流動性及收益，允宜審慎研議。

參、散會